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计划阶段的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工作安排、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3、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4、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5、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